

NEXTRONICS ENGINEERING CORP. & Related Company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 關係企業

文件名稱	董事酬勞分派辦法	文件編號	F-SM-1000	版次	A3
------	----------	------	-----------	----	----

1.目的：

旨在制訂適當合理的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分派，既足以吸引和留任成功經營公司的董事及監督人員外，又不致為達到此目標而支付過高的酬勞金，特訂定此辦法以供遵循。

2.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3.內容：

3.1 本辦法所稱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指下列事項：

- (1)酬勞：依公司章程按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
- (2)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為基準，給予董事(含獨立董事)定額報酬。
- (3)業務執行相關費用：包括交通費等。
- (4)依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聘請獨立董事以外之外部委員報酬。

3.2 各項酬金分派執行規範：

3.2.1 酬勞

(1)董事報酬提撥金額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獲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擬具分派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後，再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派之。

(2)前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下列基數及原則分派之：

職 務	分派基數	說明
董事、獨立董事	1.0	1.擔任董事、獨立董事基本權數為 1。 2.其他重要貢獻，經薪資酬勞委員會提案，董事會討論後通過，權數加 1。
董事長	3.0	1.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並兼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權數加 1。
總經理	2.0	2.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權數加 1。
功能性委員會委員	1.5	兼任功能性委員會，權數加 0.5。

(3)計算公式：個別董事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決議分派之董監事酬勞總金額*個別分派基數/參與分配董事基數總和。

(4)中途解任：若於年度終了前，遇有董事、獨立董事或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解任或辭任者，則隸屬該年度應分派之酬勞金將依其在職月份按比例分派之。

NEXTRONICS ENGINEERING CORP. & Related Company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 關係企業

文件名稱	董事酬勞分派辦法	文件編號	F-SM-1000	版次	A3
------	----------	------	-----------	----	----

3.2.2 報酬：

- (1)薪資報酬：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得就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為基準，給予董事(含獨立董事)定額報酬。
- (2)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時，若當年度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不足新台幣 60,000 元者，補足其差額至新台幣 60,000 元發放。
- (3)本公司不另提供董事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其他薪酬項目。
- (4)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定額報酬金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評估建議，經董事會核准之，調整時亦同。

3.2.3 業務執行相關費用：

- (1)交通費：適用於董事因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或股東會召開所支領之交通費。
- (2)董事(含獨立董事)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或列席股東會得支領交通費每次新台幣 12,000 元。
- (3)若當日同時舉行股東會與董事會，或同日召開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以支領一次為限。依公司法 205 條之規定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得領取交通費。
- (4)交通費金額之調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核准之。

4.控制重點： 無。

5.使用表單： 無。

6.訂定與修改：無

7..訂定與修改：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